附件2：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助管岗协议**

（组织员助管岗专用）

甲方（聘用部门）：

组织员： 联系电话： .

乙方（助管研究生）：姓 名： 联系电话： .

 学 号： 所在学院： .

丙方：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乙方自愿申请到甲方从事管理工作，甲方同意接受。为保障甲乙双方及学校的合法权益，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合作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聘用期**

 本次聘用期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止（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

**甲方义务**

（一）甲方有责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工作中对乙方进行指导。

（二）甲方有责任按时对乙方的岗位职责、工作态度、工作实绩及考勤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报研工部，以作为乙方每月工作报酬发放依据。

（三）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胜任履行工作岗位职责的，有权予以解聘，并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聘用期内保证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小时（助管工作时间一般为每周10小时），并具体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协助所在单位组织员开展各项工作；

（2）完成所在单位以及组织部和研工部开展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3） ；

（4） ；

（5） 。

（二）乙方在聘用期内保证遵守甲方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按时到岗工作，并自觉保守甲方工作秘密。

（三）乙方在工作期间，保证认真按照工作要求和协议规定进行工作。如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的，须经甲方同意并在办好工作交接手续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丙方义务**

 丙方为研究生“三助”工作的联系方，在工作中负责协助甲方做好乙方的指导与管理工作，并根据本协议第五条，发放乙方工作报酬。

**乙方工作报酬**

“助教”、“助管”：根据各用人单位考核结果发放津贴，标准为 元/月，一学年按照10个月计算。

**附则**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根据《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管理办法》（杭师大研〔2017〕22号）协商解决。

本协议书自甲、乙、丙三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留一份，聘用期满后协议自动失效。

“三助”实际工作量核算及工资的发放从该协议书签订完成并送至研究工部时起计。

甲方签名（公章） 乙方签名 丙方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